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未計及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計算，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0.9百萬港元，該金額較招股章程所示的339.4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1.85港元計算）少58.5百萬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目前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按比例縮減我們的所得款項用途。

已接獲申請及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10%（未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合共接獲13,752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46,00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0,000,000股約12.3倍。
- 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未獲應用。由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概無股份已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國際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80,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0%（未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合共63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約佔國際發售承配人總數115名承配人的54.8%。於超額分配前後，該等承配人分別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約0.19%及0.16%。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將刊發公告。國際發售已獲超額分配30,000,000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或通過Asian Glory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或通過同時進行上述活動補足。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董事確認，概無向身為以下人士的申請人分配任何發售股份：(a)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股份及／或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b)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c)(a)及／或(b)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進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本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10%以上的股份。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無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董事確認，(i)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實益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ii)上市時，股份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分配結果

- 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kidsland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 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包括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idsland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的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至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至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

-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有關申請人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及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的申請

-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有關申請人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股票將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以退款支票方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

-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申請表格所示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亦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其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 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將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則可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向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查閱彼等應收回的退款金額。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可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退款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後，於香港結算發出的活動結單中，查閱彼等應收回的退款金額。
-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有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則可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其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有關申請人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以及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其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股票僅會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方會於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2122。

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發售價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未計及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計算，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0.9百萬港元，該金額較招股章程所示的339.4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1.85港元計算）少58.5百萬港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目前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按比例縮減我們的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擬將全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

已接獲申請及踴躍程度

董事宣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於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合共接獲13,752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246,00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0,000,000股約12.3倍。

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未獲應用。由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概無股份已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13,752份有效申請中：

- 涉及合共221,00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13,746份有效申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出，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22.1倍；及
- 涉及合共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6份有效申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出，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2.5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18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已獲識別及拒絕受理。3份申請因退票而遭拒絕受理。1份申請因未有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致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甲組及乙組各自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董事進一步宣佈，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80,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未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合共63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約佔國際發售承配人總數115名承配人的54.8%。於超額分配前後，該等承配人分別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約0.19%及0.16%。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已獲超額分配30,000,000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或通過Asian Glory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或通過同時進行上述活動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dsland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確認，概無向身為以下人士的申請人分配任何發售股份：(a)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股份及／或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b)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c)(a)及／或(b)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進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本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概無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10%以上的股份。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無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董事確認，(i)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實益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ii)上市時，股份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	5,677	5,677名中的287名接獲2,000股股份	5.06%
4,000	2,577	2,577名中的256名接獲2,000股股份	4.97%
6,000	1,048	1,048名中的150名接獲2,000股股份	4.77%
8,000	357	357名中的68名接獲2,000股股份	4.76%
10,000	1,233	1,233名中的292名接獲2,000股股份	4.74%
20,000	1,529	1,529名中的724名接獲2,000股股份	4.74%
30,000	253	253名中的180名接獲2,000股股份	4.74%
40,000	209	209名中的198名接獲2,000股股份	4.74%
50,000	231	2,000股股份，另加231名中的42名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4.73%
60,000	82	2,000股股份，另加82名中的34名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4.72%
70,000	22	2,000股股份，另加22名中的14名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4.68%
80,000	32	2,000股股份，另加32名中的27名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4.61%
90,000	133	4,000股股份，另加133名中的1名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4.46%
100,000	190	4,000股股份，另加190名中的43名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4.45%
200,000	82	8,000股股份，另加82名中的34名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4.41%
300,000	24	12,000股股份，另加24名中的14名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4.39%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400,000	10	16,000股股份，另加10名中的7名 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4.35%
500,000	23	20,000股股份，另加23名中的18名 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4.31%
600,000	3	24,000股股份，另加3名中的2名 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4.22%
700,000	2	28,000股股份	4.00%
800,000	2	32,000股股份	4.00%
900,000	1	36,000股股份	4.00%
1,000,000	17	40,000股股份	4.00%
2,000,000	9	80,000股股份	4.00%
	<u>13,746</u>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乙組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3,000,000	5	1,200,000股股份	40.00%
10,000,000	1	4,000,000股股份	40.00%
	<u>6</u>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80,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idsland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的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至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至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期間在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如下：

	分行	地址
港島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九龍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4號 豐利中心地下1號
新界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 祥豐大樓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向彼等提供的活動結單（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亦將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kidsland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